

嵩生环复〔2025〕23号

关于《云南尚鑫（嵩明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尚鑫（嵩明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拦江水泥厂内2号厂房，占地面积550m²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.6万元。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改造建设7个危险废物贮存间和1个储罐贮存区、渗漏收集管网及收集池，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置系统、可燃、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等辅助设施；

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共 19 大类，75 个代码以及废铅酸蓄电池，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，且不得进行后续的处置等加工环节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规模 200 吨，年周转规模 5000 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采用废液桶收集，收集后作为危废贮存在贮存间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；项目区不设置食宿和卫生间，卫生间依托厂区周边已建卫生间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 7.1 的规定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氯化氢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硫酸雾 $\leq 4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氯化氢 $\leq 0.13\text{kg}/\text{h}$ ，硫酸雾 $\leq 0.75\text{kg}/\text{h}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5\text{kg}/\text{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氯化氢 $\leq 0.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硫酸雾

$\leq 1.2 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 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值的要求，即排放量：氨 $\leq 4.9 \text{ kg}/\text{h}$ ，硫化氢 $\leq 0.33 \text{ kg}/\text{h}$ ；臭气浓度(无量纲) ≤ 2000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。无组织排放标准值：氨 $\leq 1.5 \text{ mg}/\text{m}^3$ ，硫化氢 $\leq 0.06 \text{ mg}/\text{m}^3$ ，臭气浓度(无量纲) ≤ 20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 \text{ mg}/\text{m}^3$ ，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 \text{ mg}/\text{m}^3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0 分贝，夜间 ≤ 50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劳保用品、地面清洁废水、碱液喷淋塔废液、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

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2025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印发